

# 京城商業銀行

## 第十一屆第 67 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30  
地點：總行 2 樓會議室（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）  
視訊地點：台北辦公室（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財務部會議室）

出席：戴董事長 誠志 蔡副董事長 炆廷 陳董事

冠宇 柯獨立董事 光源

視訊出席：簡董事 立維

委託出席：侯獨立董事 彩鳳委託柯獨立董事 光源

列席：高監察人 資基 蘇監察人 朝山 侯主任秘  
書 全富 林總經理 立璿 宮總稽核 伊呂  
許律師 良宇

列席主管：潘漢宗協理 陳雪綾協理 吳耀國經理 楊健  
閣經理  
尤其偉經理 游志誠經理 吳熙哲副理  
田家豪襄理 傅信誠襄理 洪文慶襄理

主席：戴董事長 誠志

紀

錄：陳明宏

壹、主席報告：出席 5 名，委託 1 名，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貳、授信案討論事項：第一~二十六案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一~二十六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參、授信案核備事項：

一、99.4.8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授信案共 4 件，呈請核備。

副信誠襄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二十七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
陳明宏襄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二十八報告。

結論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提報 98 年 8 月金管會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（查核基準日：98 年 7 月 31 日），第二次追蹤改善情形。

宮總稽核伊呂：依案由說明及另附件二十九報告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三、99 年 3 月份金融機構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及轉銷呆帳

情形報告。

楊健閣經理：依案由說明及另附件三十報告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伍、核備事項：

一、99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結果，呈請核備。

尤其偉經理：依案由說明及另附件報告。

柯獨立董事光源指示：若依本案通過，加上員工績效考核調薪後之情形，請人力資源室估算每月人事成本，並與組織改造後，人事成本節省情形做比較。

主席答覆：98 年人事精簡後每月節省人事費用約 800 萬元，除用於獎勵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約 200 萬元外，另對於本案主管薪資調整以及一百多名員工調高薪資每月約 100 萬元，加上勞、健保、退休金增加、年終獎金提存，以及投入員工各項職能訓練的支出等每月約 400 萬元，亦屬於廣義薪資的一部份，所節省的費用儘量用於回餽員工，因此對於 EPS 或盈餘的貢獻非常有限。

蘇監察人朝山指示：根據人事費用評估，所投入員工的各項金額也算是廣義加薪的一部份；對於員工能力方面亦要考慮差異性，並且要讓員工知道調薪情形，以適當發揮激勵作用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呈報 99 年 1 月至 3 月呆帳案件與債務人成立結案及和解案件，敬請核備。

吳耀國經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一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一般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虎尾分行呆帳戶○○○案，申請承受擔保物並簽訂預定買賣所有權乙事，呈請公決。

吳耀國經理：依案由說明報告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如以繼承辦理，是否免課增值稅，請再與買主洽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修訂財富管理部及信託部「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」，呈請公決。

陳雪綾協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二報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三、本行「98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」，呈請審議。

宮總稽核伊呂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三報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訂定本公司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」，呈請審議。

潘漢宗協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四報告。

蘇監察人朝山指示：本案第十二條條文關於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乙節，請管理當局評估辦理。

蔡副董事長昞廷答覆：有關購買董、監事責任保險已於二年前評估，因保費偏高且除外責任繁多，除金控公司之外，大部份銀行同業都未投保，本行將持續觀察同業投保狀況後再予評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擬在不超過總發行股數 2 億股或總金額新台幣 20 億元(以二者孰高者

為準)之額度內，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/或可轉換金融債券案，詳

如說明，呈請審議。

潘漢宗協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五報告。

簡董事立維指示：

(一) 案由中「及/或」是以普通股、可轉換金融債，或是兩者合併計算額度？

(二) 對於私募之特定人選，是否須先經主管機關同意？

許律師良宇答覆：

(一) 有可能都發普通股或都發可轉換金融債，亦有可能兩者都發，惟總金額均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。

(二) 證券交易法不管特定人資格，只要符合條文規定，於私募完成後再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。但在銀行局方面，如屬股票則回歸銀行法，如數額不超過一億股，則免經銀行局同意，目前尚未超過；但如屬公司債則仍認定為金融債券，必需依照相關規定經過銀行局同

意始可發行，本行已事先向銀行局報告，亦獲得表示對於股權的適當性將列入考量，以不超過普通股一定比例股東之上限為原則。

**柯獨立董事光源指示：**本案通過後應公告揭露，以目前本行股價而言乃屬溢價發行，對於距離股東會尚有二個多月時間，是否會影響本行股價？

**主席答覆：**一般私募或現金增資都是折價發行，公告之後或許會影響股價，但至少不會跌價；本行包括員工都是溢價購買，在價格上並無太大問題。

**蔡副董事長炅廷答覆：**因私募計劃程序上必須先提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再提股東會討論，並依規定於二個月前公告召集事由，因此一定會有空窗期。

**許律師良宇答覆：**就普通股而言，本行僅就面額公告，並未提到發行價格；屆發行前仍須依法令規定之標準訂價，並於一年內提董事討論。可轉換金融債發行價格仍依公式計算，在本次公告中並無述及發行價格，本行將於股東會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核定發行價格及條件，並依銀行辦理金融債券辦法訂定發行計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再提董事會核定繳款期間。本次所提為暫定發行及轉讓辦法，依大原則提股東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就具體情況再做決定。

**陳董事冠宇指示：**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是否一定要實施？

**許律師良宇答覆：**可經董事會決定施實或不實施。

**簡董事立維指示：**股東會通過後有無實施期限？

**許律師良宇答覆：**就股東常會決議後一年內實施，逾期應再提下次股東會通過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六、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，呈請審議。

潘漢宗協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六報告。

**蔡副董事長炅廷指示：**目前保留股數最少應有貳億股，但為保持彈性，建議修改為參億股。

決議：除修訂條文中保留股數修改為參億股外，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，並提 99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#### 七、修訂本行 99 年股東常會議程及召集事由，呈請公決。

潘漢宗協理：依案由說明及附件三十七報告。

決議：除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為業務上需要，總行人力資源室經理尤其偉兼任案，呈請公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捌、散 會：上午十時五十分

主 席：戴 誠 志  
宏

紀 錄：陳 明